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信息,对本基金合同信息、基金托管人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交易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124,004.4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地在中长期国债、中长期企业债、中长期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并利用市场环境调整组合的配置,实现组合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债券型基金相似,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存款利率(税后)+1.2%”。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份额的净值	127,422,003.09份 80,762,004.09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73,569.97	2,633,880.01	
2. 本期利润	6,400,202.04	3,915,440.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3	0.029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106,530.17	99,220,482.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2	1.0294	
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6	0.0297	
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422,003.09份	80,762,004.09份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所列数据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增长偏离度(%)

过去三个月 -4.28% 0.10% 0.78% 0.01% 350% 0.09%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C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增长偏离度(%)

过去三个月 4.00% 0.09% 0.70% 0.01% 328% 0.08%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增长偏离度(%)

过去三个月 -4.28% 0.10% 0.78% 0.01% 350% 0.09%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伟虹	固定收益部 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	8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2日生效。

2.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交易日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 5 管理人报告

5.1 本基金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本基金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持有人的行为

5.3 本基金不存在截留费用的情况

5.4 本基金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5.5 本基金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6 本基金不存在不公平关联交易行为

5.7 本基金不存在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5.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公告信息

5.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1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2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3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4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5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69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0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1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2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3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4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5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6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7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

5.78 本基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信息</